

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5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5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标新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24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标新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0.00 元，净资产为-2,266,378.08 元，且立标新智公司 2023 年度无新的业务发生。以上事项表明立标新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立标新智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立标新智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立标新智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立标新智公司目前主要人员均已离职，财务岗位无专职人员，我们通过在职人员了解立标新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期初数据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标新智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10,303,689.00 元，此应收账款均为以前年度发生，上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仍未消除，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函证执行情况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期末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实施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大部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立标新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立标新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报告号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51号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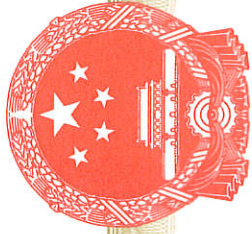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周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5030402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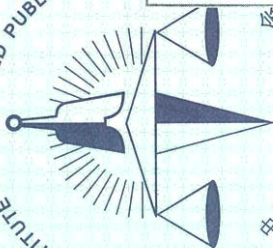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王郎第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